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寻求探索更为丰富盈利与投资模式，有利于提升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

2、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同意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证券投资额度及期限的安排。

上述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增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预计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调增后，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9,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09,990.78万元的1.04%，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0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尹晓冰、戴扬、张永良

2020 年 12 月 29 日